

**2024 年度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1 -
一、 部门职责 .....	- 1 -
二、 机构设置 .....	- 7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8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8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 8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9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10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0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5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5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7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7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18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19 -
第四部分 附件 .....	- 27 -
附件 1 .....	- 27 -
附件 2 .....	- 46 -
第五部分 附表 .....	- 51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51 -
二、 收入决算表 .....	- 51 -
三、 支出决算表 .....	- 51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51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5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51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51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 51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 51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51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5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51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51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市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

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配合国家、省、乐山市对全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

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协调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7.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本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组织自然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与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市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本级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

纳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高桥自然资源所
2. 峨眉山市绥山自然资源所
3. 峨眉山市九里自然资源所
4. 峨眉山市符溪自然资源所
5. 峨眉山市龙池自然资源所
6. 峨眉山市自然灾害防治中心
7.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8. 峨眉山市规划和信息服务中心
9. 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峨眉山市林业资源管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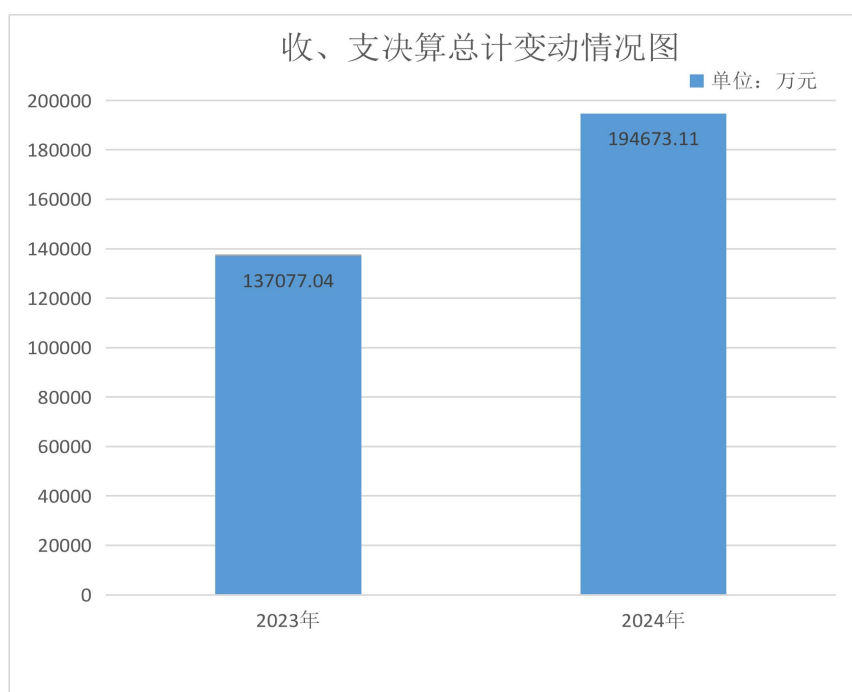
.....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4673.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7596.07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安排，全市征拆、社保预存款、土地划拨价款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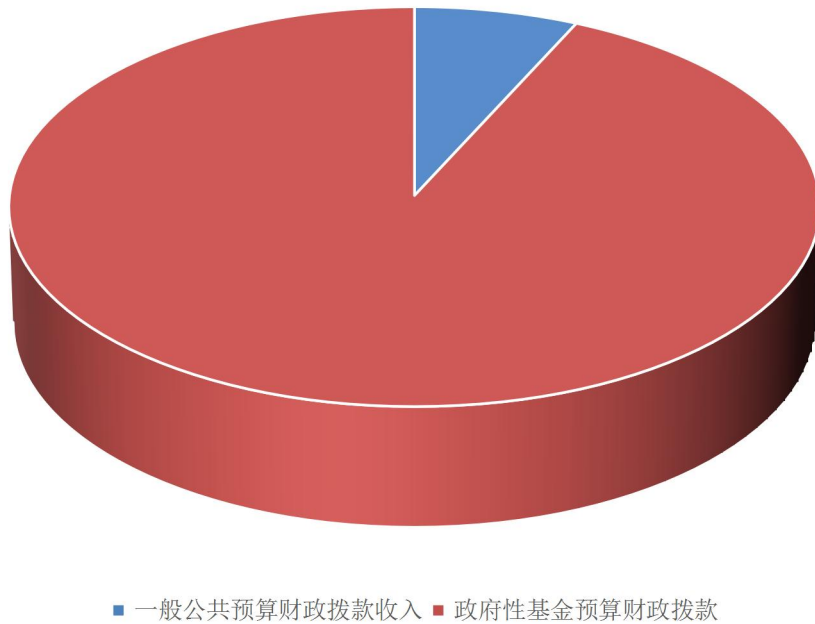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67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7.78 万元，占 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165.23 万元，占 93.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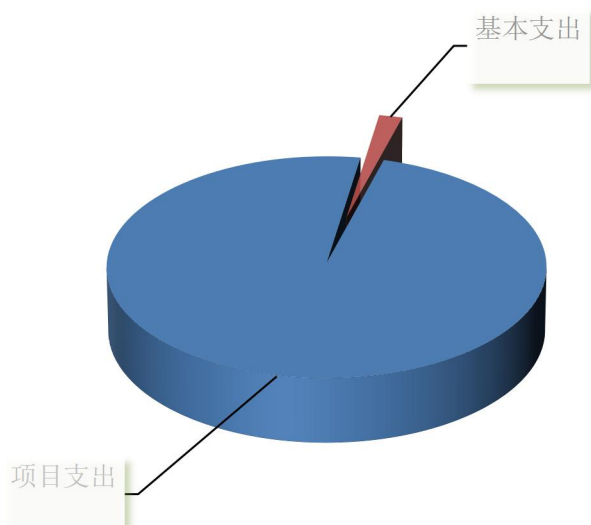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467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7.44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191175.57 万元，占 9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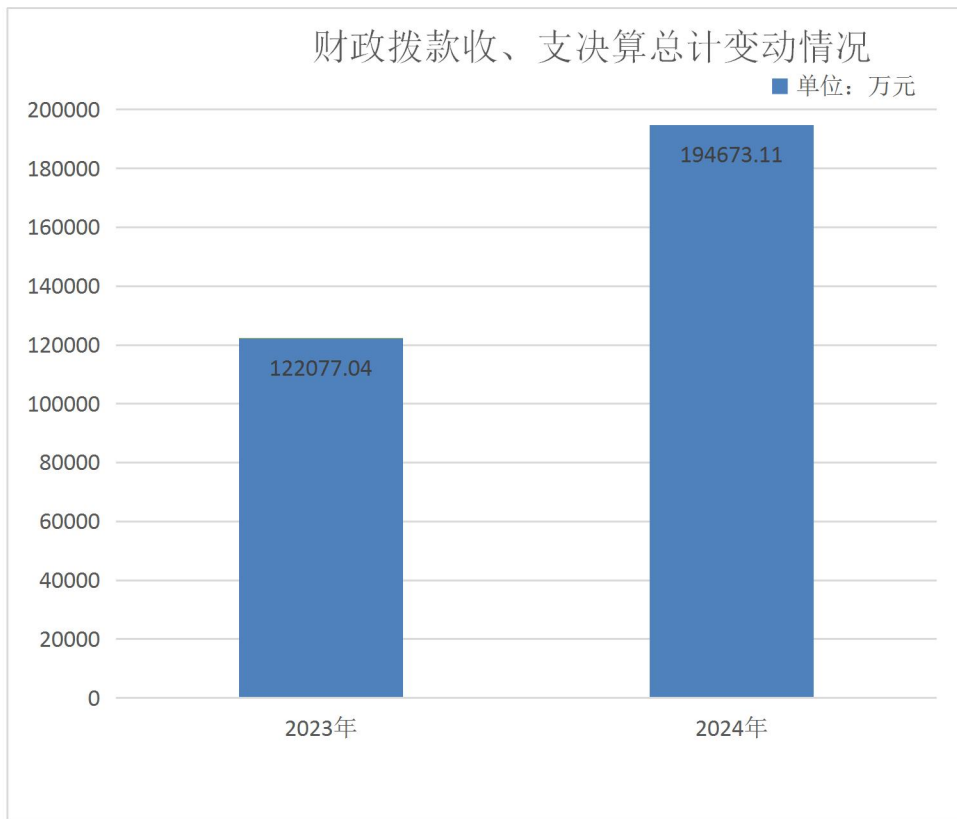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4673.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72596.07 万元，增长 59.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安排，全市征拆、社保预存款、土地划拨价款等项目预算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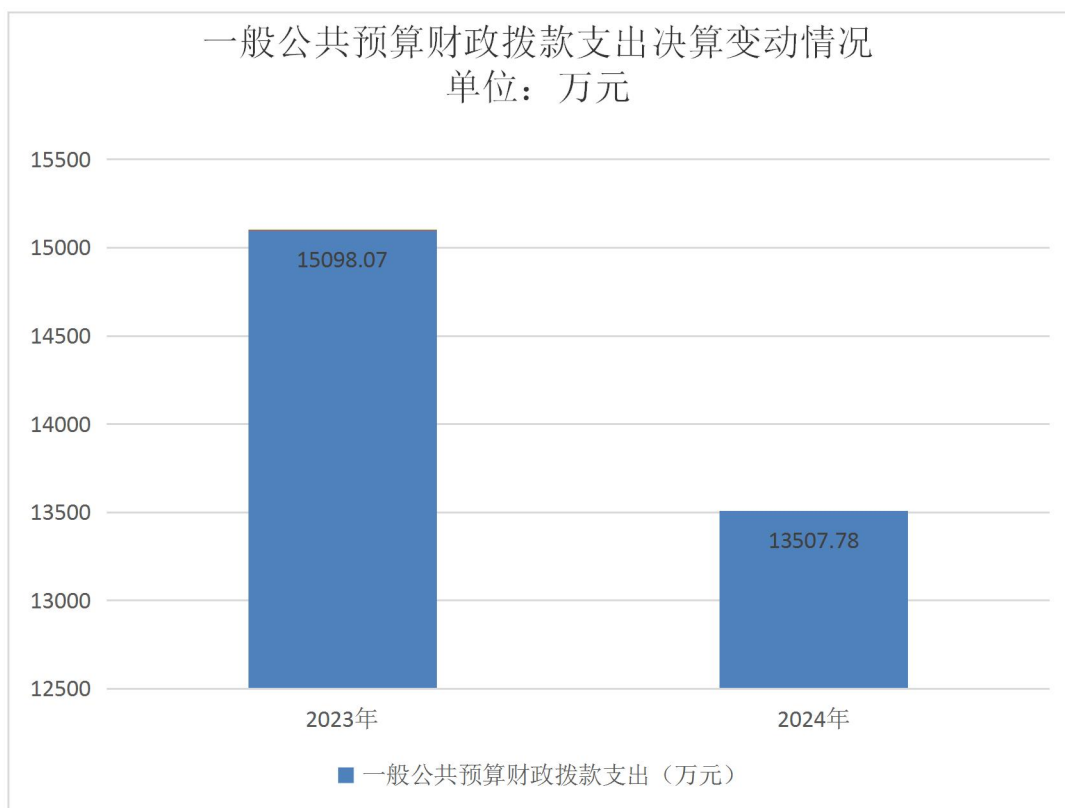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0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90.29 万元，下降 10.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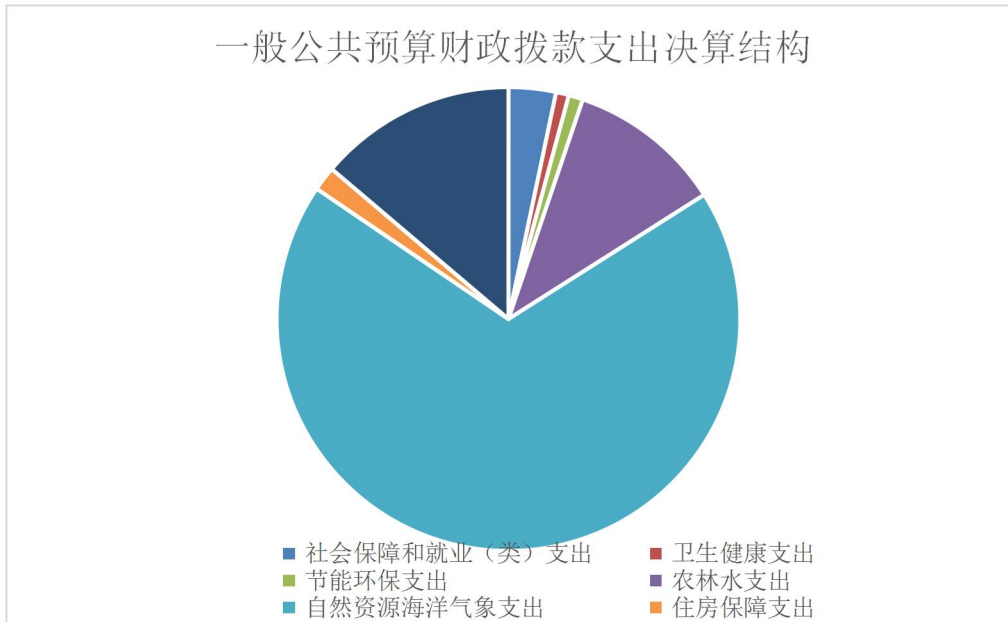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07.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95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支出 118.45 万元，占 0.9%；节能环保支出 141.18 万元，占 1%；农林水支出 1455.66 万元，占 1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等支出 9250.65 万元，占 68.5%；住房保障支出 233.99 万元，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7.9 万元，占 13.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507.78 万元，完成预算 9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141.18万元,完成预算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国有林管护资金结余4.62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492.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98.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43.16万元,完成预算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林业碳普惠资金结余15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88.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8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0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3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7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7.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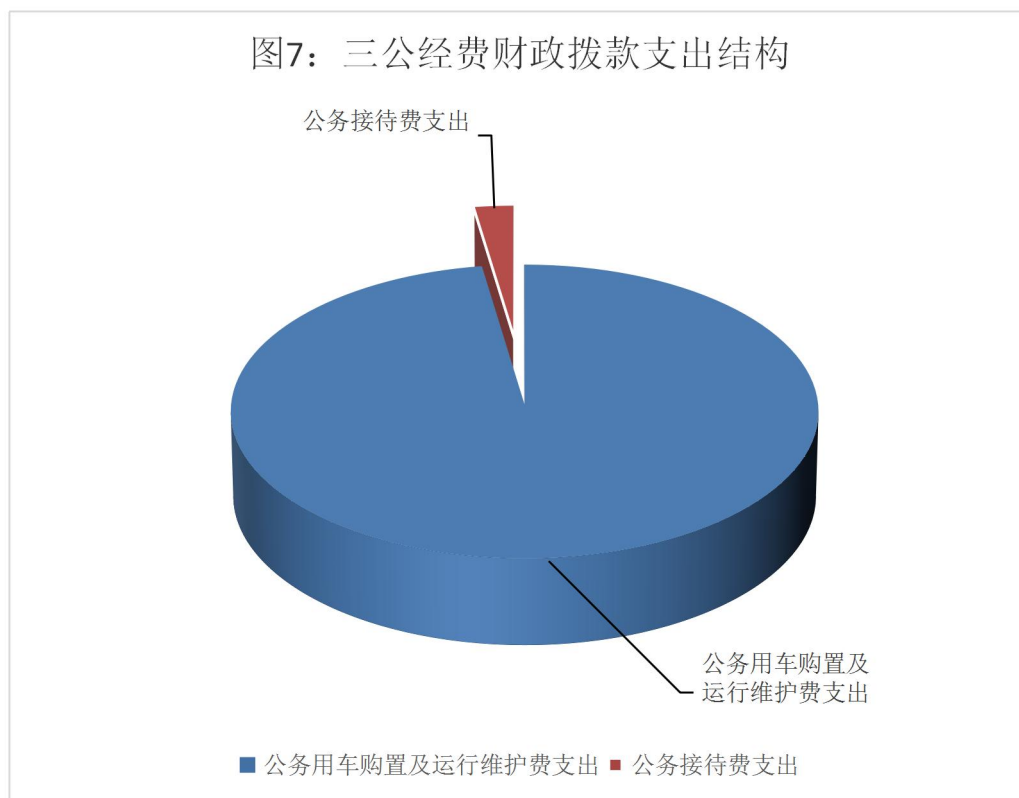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3.81 万元，下降 19.1%。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98 万元,占 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占 2.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成本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轿车 11 辆、越野车 9 辆、载客汽车 4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98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9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林长制工作检查 700 元、森林防灭火道路核查 800 元、森林资源管理检查 1000 元、康养房地产排查 1500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16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186.36 万元，增长 69.3%。主要变动原因是①全市征拆项目支出增多②社保预存款项目支出增多③土地划拨价款增多等。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一致。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14.59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市里下达激励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预警系统及购买防灭火装备、公务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灾、森林防火、执法、土地报批等自然资源工作所需。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森林防火检查站值守及护林信息员

补助经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 42 个，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 21 个，分别填报 8 月、12 月份绩效监控表，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绩效自评综述：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9.12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恒益物业公司拨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款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指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从国有土地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指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3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4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部门下含 1 个行政单位, 4 个事业单位, 分别为自然资源局, 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规划和信息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中心, 林业资源管护中心。

##### (二) 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9.负责全市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1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

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13.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配合国家、省、乐山市对全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1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7.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组织自然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20.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市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

21.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22.监督管理全市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本级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2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人数185人，实有在编人员172人，其中：行政人员21人，事业人员151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467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07.78万元，占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165.23万元，占93.1%。

### **（二）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4673.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7.44万元，占1.8%；项目支出191175.57万元，占98.2%。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年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1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

从上述三级指标中，我部门挑选了以下3个主要指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1)实施并完成增发国债项目9处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4300万元，年度减少受威胁人数230人，顺利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绩效分析：足额完成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任务，连续十四年实现“零死亡、零重伤、零失踪”目标。自评得分为5分。

(2)完成2宗新设地热探矿权的出让工作和拟新设3宗采矿权的前期地质勘查工作。绩效分析：对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等作出的详细部署，是审批、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自评得分为5分。

(3)完成市委市政府征地拆迁安置任务3058人及征地面积1171亩、拆迁户数271户。绩效分析：确保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工作的完成。自评得分为5分。

通过以上3个指标的绩效分析，履职效能得分为15分。本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及征地拆迁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助于实现职能目标。

## 2.预算管理。

### (1) 预算编制质量

绩效分析：预算编制过程中，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对应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等。自评得分为5.9分。

### (2) 单位收入统筹

绩效分析：单位无自有收入，不涉及单位收入统筹。自评得分为4分。

### （3）支出执行进度

绩效分析：监控支出执行进度，确保预算资金按照既定计划和进度合理使用，避免资金滞留或超支。自评得分为3.6分。

### （4）预算年终结余

绩效分析：通过有效的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确保预算年终结余在合理范围内，既不造成资金浪费，也不影响下一年度的预算执行。自评得分为4.9分。

### （5）严控一般性支出

绩效分析：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严格控制优化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为6分。

通过以上5个指标的绩效分析，预算管理得分24.4分，部门在收入统筹、支出执行、预算结余控制和一般性支出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有助于预算管理的实现。

## 3.财务管理。

### （1）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分析：通过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效果。自评得分为2分。

### （2）财务岗位设置

绩效分析：优化财务岗位设置，确保岗位设置合理，岗

位职责明确，有利于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自评得分为2分。

### （3）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分析：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确保资金按照预算和计划合理分配和使用，避免资金浪费和违规使用。自评得分为2分。

通过以上3个指标的绩效分析，财务管理得分为6分。部门在制度建设、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有助于实现财务管理的目标。

## 4.资产管理。

### （1）人均资产变化率

绩效分析：通过监控人均资产的变化率，评估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效益，确保资产增值与员工人数增长相匹配。自评得分为3分。

### （2）资产利用率

绩效分析：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资产得到充分利用，减少闲置和浪费，提升资产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2分。

### （3）资产盘活率

绩效分析：通过资产盘活，激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自评得分为3分。

通过以上3个指标的绩效分析，资产管理得分为8分。部门在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有助于实现资产管理的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 5.采购管理。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绩效分析：通过采购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加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提升中小企业在供应链中的地位。自评得分为 2 分。

### （2）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分析：监控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采购活动的按时完成，减少采购延迟和成本超支，提高采购效率。自评得分为 4 分。

通过以上 2 个指标的绩效分析，采购管理得分为 6 分。可以看出部门在采购管理方面，部门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满意度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有助于实现采购管理的目标。

### 6. 内控管理。

绩效分析：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效果。自评得分为 5 分。

经过对职责履行效率、采购流程、财务运作、资产配置、预算控制、内控管理六个维度的评估。本部门整体绩效评分为 64.4 分。这一成绩显著展现了部门在预算制定、实施及监管过程中的效率和严格性，部门将进一步提升资源分配效率，争取在下一财年达到绩效评分的新高度。此外，各部门将紧密跟随国家发展步伐，增强项目监管力度，确保预算资金能够最大化利用，以助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475.9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8244.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无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

### 1.项目决策。

#### （1）决策程序

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 （2）目标设置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规范完整，可量化细化并与预算相匹配。

#### （3）项目入库

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通过对此项中决策程序、目标设置和项目入库指标自评，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1.5 分。

### 2.项目执行。

#### （1）资金执行同向。

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 （2）项目调整。

根据预算项目变化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

#### （3）执行结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 42 个，项目预算金额 191720.0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170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其中 100 万含 100 以上项目 21 个，项目预算数金额 191235.4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1216.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通过对此项中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和执行结果指标自评，项目执行自评得分 12 分。

### 3.目标实现。

#### (1) 目标完成

本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 42 个，绝大部分项目基本完成目标。

#### (2) 目标偏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

#### (3) 实现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效益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

通过对此项中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和实现效果指标自评，目标实现自评得分 11 分。

综合上述三级指标的绩效分析，本部门预算项目各个方面的执行情况均表现出色，项目绩效评分为 34.3 分，这表明项目不仅在数量和质量上达到了预期目标，而且在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将继续监控项目进展，确保持续优化和提升项目绩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项目共计 42 个，项目预算金额 191720.0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170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其中 100 万含 100 以上项目 21 个，项目预算数金额 191235.4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1220.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社保预存款，预算数 10506.08 万元，执行数 10506.08 万元，执行进度 100%。已足额预存全年涉及报批土地的社保款。

项目 2：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资金，预算数 325 万元，执行数 325 万元，执行进度 100%。

项目 3：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勘查、评估费，预算数 699.29 万元，执行数 699.29 万元，执行进度 100%。已完成 2 宗新设地热探矿权的出让工作；已完成拟新设 3 宗采矿权的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项目 4：耕占税，预算数 588.61 万元，执行数 588.61 万元，执行进度 100%。已足额预存全年涉及报批土地的社保款。

项目 5：耕地图斑核查、土地报批、方案编制、规划编制、国土调查等技术服务类项目经费，预算数 2,091.52 万元，执行数 2,091.52 万元，执行进度 100%。已完成土地报批、规划编制等服务。

项目 6：春节前工程款项目资金，预算数 6896.09 万元，执行数 6896.09 万元，执行进度 100%。完成地灾防治项目、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规划技术服务、建设用地报

批及耕地保护、林业资源调查及管理、土地执法监察等各项春节前应付款项。

项目 7:峨眉山市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经费,预算数 384.24 万元,执行数 384.24 万元,执行进度 100%。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森林质量与森林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项目 8:土地业务费及田长制工作经费,预算数 259.04 万元,执行数 259.04 万元,执行进度 100%。完成供地任务,已完成标识牌制作和巡田工作,积极宣传耕地保护相关知识,切实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耕地面积 24.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1261 万亩。

项目 9:峨眉山市森林防火项目经费,预算数 108.42 万元,执行数 108.42 万元,执行进度 100%。促进峨眉山市森林防灭火队伍能力提升;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防灭火意识。森林火灾大幅减少,受害森林面积大幅降低,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和草原产值和服务价值得到提升。

项目 10:收回峨眉山文武学校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费,预算数 550 万元,执行数 550 万元,执行进度 100%。2024 年退还峨眉山文武学校有偿划拨费 750 万元。

项目 11: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经费,预算数 2361.08 万元,执行数 2361.08 万元,执行进度 100%。足额完成年度全部目标任务,连续十四年实现“零死亡、零重伤、零失踪”

目标。

项目 12: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预算数 150.99 万元, 执行数 150.99 万元, 执行进度 100%。加强宣传培训, 进行日常巡护, 严格火源管理,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项目 13: 土地收储和征收项目测绘、评估费, 预算数 181.04 万元, 执行数 181.04 万元, 执行进度 100%。完成第 7 批次建设用地、高桥高桥里等项目涉及的测绘评估工作; 规范征拆安置档案管理, 录入电子系统工作。及时支付项目涉及的测绘费和评估费, 支付档案系统录入费。

项目 14: 征地拆迁安置费, 预算数 73344.92 万元, 执行数 73344.92 万元, 执行进度 100%。完成南山里二期、四川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全林农业加工、双福茶产业园基地、川桃公路续建段等 12 个项目的集体土地征收 1171 亩, 完成冠峨安置点、菌种站(符汶安置点)等 10 个项目 97 栋农房拆迁和 25 栋农房搬迁以及城市有机更新(盐业公司)149 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完成安置政府修建的住房 448 套 984 人, 门市 341 个和综合体 23 个 2279 人; 另外房票安置 801 套住房 2074 人, 同步解决 1943 人门市安置。

项目 15: 土地收储项目资金, 预算数 52564.92 万元, 执行数 52564.92 万元, 执行进度 100%。完成了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万达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峨眉山市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宗土地收储工作。

项目 16: 土地前期整理项目资金, 预算数 1000 万元, 执行数 1000 万元, 执行进度 100%。已完成土地前期整理项

目，完成门禁内项目结算审计，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拨付款项。

项目 17：征拆工作组保障经费，预算数 100.43 万元，执行数 100.43 万元，执行进度 100%。保障机构运转，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任务。

项目 18：征地拆迁安置经费，预算数 25763.63 万元，执行数 25763.63 万元，执行进度 100%。完成南山里二期、四川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全林农业加工、双福茶产业园基地、川桃公路续建段等 12 个项目的集体土地征收 1171 亩，完成冠峨安置点、菌种站（符汶安置点）等 10 个项目 97 栋农房拆迁和 25 栋农房搬迁以及城市有机更新（盐业公司）149 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完成安置政府修建的住房 448 套 984 人，门市 341 个和综合体 23 个 2279 人；另外房票安置 801 套住房 2074 人，同步解决 1943 人门市安置。

项目 19：村民过渡费利息等，预算数 6124.38 万元，执行数 6124.38 万元，执行进度 100%。按时支付未安置户过渡费、已安置户建构建筑物补偿存款本息等，确保未安置群众顺利在外租房过渡，保障社会稳定。

项目 20：村民存款协议兑付，预算数 6657 万元，执行数 6657 万元，执行进度 100%。兑付已安置拆迁户及部分未安置拆迁户建构建筑物补偿存款本金 6657 万元。

项目 21：国有林管护，预算数 145.8 万元，执行数 141.18 万元，执行进度 96.83%。2024 年国有林场 85934 亩林地无森林火灾发生，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 1.内部应用情况

将内设机构的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的相关机制。

### 2.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711号）及峨眉山市财政局要求，在峨眉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门户上发布了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2024年决算信息和绩效管理信息尚未要求发布。

### 3.整改反馈情况

#### （1）问题整改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

#### （2）应用反馈

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结果应用情况并做出相应整改。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完成职能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度、预算目标完成度以及支出控制有待提高”等问题，自评得分98.7分。

###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事中监控力度不够。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仍

处于侧重事后评价阶段，对项目资金的事前绩效目标评审和事中动态监控力度不够、方法不多。由于缺乏事中有效监督，会影响事后续效评价的质量。

2.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单一，评价结果与科室没有实现紧密挂钩，缺乏相应的考核、奖罚、问责机制。

### **（三）改进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制定绩效目标管理时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可考核的量化和细化绩效指标；强化每年对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所需资金的合理性，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遴选排序、安排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2.加强绩效过程管理。要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和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 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6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非税收入	4	部门非税收入的执行进度	4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	2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单位实际编制预算, 无预算不购买。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	2
		支出执行情况	4	部门 1 至 6 月、7 至 12 月预算执行情况	3.6
		预算分配进度	4	上级资金分配和支付进度	3.8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5
	内控管理 (5分)	内控制度	5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5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财务管理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利用率	2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2
		账账相符	2	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	2
		资产管理规范	4	资产配置工作规范性	4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2
		采购管理规范	4	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4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5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3.8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加分项 (5分)	向上争取资金	-	向上争取资金情况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估)结果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自然资源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94,673.11	194,673.11					
年度总体目标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自然资源监管和利用，确保可持续发展	对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加强矿产、林业、耕地等资源管理，对违法占用进行处罚并恢复，发展可再生资源。						
	机关正常运转	厉行节约，保障全局职工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100%。						
	执法监察工作	违法用地问题整改；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击涉矿违法违规、毁林专项行动；国土空间规划执法等，完成本年度执法监察工作。						
	用地保障，服务全市项目建设	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林地征占用；重点项目服务跟踪，加强用途管制；进行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等。严格流程，保质保量，完成率达到100%。						
	地质灾害防汛；森林防火	安排值班值守，加强宣传，确保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提升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完成涉及各镇乡的交通、旅游、民生、城市建设等征地拆迁安置项目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面积	≥	1	套	7%	1
			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支付过渡费等	≤	49328.44	万元	5%	99561.38
			林权确权登记和森林防火面积	≥	112	万亩	7%	1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定性	优		10%	优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6%	100

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	0	次	5%	0
		生态效益指标	集体林面积蓄积双增长，森林功能发挥	≥	86	公顷	5%	64155.18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报批，确保土地收益不流失	定性	优		5%	优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峨眉山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为用途管理和生态修复提供数据保障	定性	优		5%	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镇开发；土地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利用持续性	定性	优		5%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限价商品房安置费用	≤	14738	万元	20%	5671.55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地质灾害全域综合 整治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发生及受灾情况，结合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的政策要求和资金投向，为消除或降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性，保障我市受威胁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申报了 2024 年度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内容主要涉及年度全市地质灾害工作经费、地质灾害隐患处置费、避让和搬迁补助、系统监测运维费、宣传培训演练费、历年治理工程和排危除险尾款等费用的合理安排与使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年度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工作。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比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以及非工程措施，比如避让搬迁、监测运维服务，极大缓解全市地灾防治压力，有效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防治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度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总预算 624.42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初始预算，

24.42 万元为后期调整预算。项目预算按照峨眉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标准和转移避让补助标准，为受威胁群众提供经济支持，确保其安全转移安置；历年项目尾款则用于结清历史遗留的项目款项，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其他经费保障日常监测、宣传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遵循科学性、明确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前提下，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内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设定具体的量化指标。同时，在设定目标时还需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可衡量性和灵活性。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查缺补漏，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为今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决策、管理提供有力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效果、资金拨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作为自评重点。

**（三）评价选点。**综合考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以及项目实施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隐患点治理项目和监测点位作为评价选点。选择双福镇普兴村 6 组骆湾滑坡治理工程和双福镇大河村 9 组岩上滑坡治理工程两个点位作为抽查点位，选取不同类型隐患点的监测站点，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四）评价方法。**从以下 4 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实地勘察法：深入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工程建设质量、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排危除险和治理工程的效果是否持久等实际情况，获取第一手资料；二是资金投入的效益：评价项目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包括治理成本、维护费用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比较法：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计划进度进行对比，评价目标完成程度和进度执行情况；四是问卷调查法：走访受项目影响的群众或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决策程序要求，规划论证和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基本符合管理要求；项目均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省级部门对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并实地开展了指导工作。

3.项目实施。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要求。  
峨眉山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 624.42 万元，拨付率达到 100%。

4.项目结果。圆满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历年项目尾款全部结清，全年取得地质灾害“零死亡、零失踪、零重伤”目标。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各

项费用支出合理。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实际，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绝大多数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直接保护了地灾隐患点威胁的 230 人以上和保护财产 4300 万元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为受威胁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避让补助 44.48 万元，受威胁群众满意度 90%以上；积极推进避险搬迁工作，发放 2022 年搬迁补助 77.79 万元，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全市全年实现地质灾害“零死亡、零失踪、零重伤”目标。

## **四、评价结论**

综合治理项目、避让搬迁项目、隐患处置、排危除险、监测运维、尾款结清、宣传培训演练等地质灾害日常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总体自评得分 99.12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还有欠缺；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资金拨付存在滞后。
- 3.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的监测机制还需健全。

## **六、改进建议**

- 1.主动加强与财政、发改和相关乡镇（街道）沟通协调，

稳步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过程监管和指导，确保及时提供进度款拨付的相关资料，及时拨付进度款。

3.制定完善的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治理工程进行巡查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